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0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宗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8,33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5,385元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件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1年12月20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3月29日止，帳款尚

01 餘88,331元，其中85,385元為本金；2,946元為利息（114年
02 12月29日至115年3月29日）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
03 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
04 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
05 便！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
06 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
07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
08 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